

中文版第 1 工作稿 : 5. 8. 2003
(相當於英文版 2nd (2nd revised) working draft : 30. 7. 2003)
中文版第 2 工作稿 : 16. 1. 2004
(相當於英文版 3rd (2nd revised) working draft : 2. 1. 2004)
中文版第 3 工作稿 : 25. 2. 2004
(相當於英文版 1st revised draft : 25. 2. 2004)
中文版第 4 工作稿 : 26. 2. 2004
(相當於英文版 1st (2nd revised) draft) : 25. 2. 2004
中文版第 4(修訂)工作稿 : 5. 3. 2004
(相當於英文版 1st (2nd revised) draft) : 25. 2. 2004
中文版第 5 工作稿 : 23. 3. 2004
(相當於英文版 2nd (revised) draft) : 23. 3. 2004
中文版第 6 工作稿 : 29. 3. 2004
(相當於英文版 2nd (2nd revised) draft) : 29. 3. 2004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a) 刪去“投訴委員會”的定義。
- (b) 在“建造工地”的定義中—
(i) 刪去“49 及”；
[(ii) 刪去所有“建造工程或”；
(iii) 刪去“‘建造工程’、”。]
(c) 在“建造工程”、“建造工作”的定義中—
[(i) 刪去“‘建造工程’、”；]
(ii) 刪去“除就第 4 部而言外”；
[(iii) 在(a)(ii)段中，刪去“解”而代以“除”。]
(d) 在“註冊半熟練技工”、“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普通工人”、“註冊熟練技工”、“註冊熟練技工(過渡)”及“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定義中，刪去“正”。

(e) 刪去“次承建商”的定義而代以—

“‘分包商’(sub-contractor)就總承建商而言，指與另一人(不論是否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承辦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作的人；”。

[(f) 在“總承建商”的定義中，刪去“造工程”而代以“造工作”。]

6 (a) 在第(3)款中，刪去“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屬實”而代以“有關事宜存在”。

(b) 在第(4)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次承建”而代以“分包”。

(c) 在第(5)及(6)(a)款中，刪去“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而代以“有關事宜存在”。

(d) 在第(7)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has”而代以“had”。

(e) 在第(8)款中—

(i) 刪去“第(3)、(5)及(6)(a)款所提述的有關事宜為”而代以“為第(3)、(5)及(6)(a)款的目的，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事宜即屬存在”；

(ii) 在(a)段中—

(A) 刪去“違反第3(1)條”而代以“與違反第3(1)條有關的罪行”；

(B) 刪去“that”；

(iii) 在(b)、(c)及(d)段中 —

- (A) 在“如屬”之後加入“與”並在“情況”之前加入“罪行有關的”；
- (B) 刪去首次出現的“that”；
- (C) 刪去“involves”而代以“involved”。

7(3)(b) (a) 刪去“17”而代以“18”。

(b) 加入 —

“(iiia)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的3名人士；”。

(c) 在第(v)節中 —

(i) 刪去“2”而代以“3”；

(ii) 刪去“的業內組織”而代以“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

(d) 在第(vi)節中，在“商”之後加入“會”。

(e) 在第(vii)節中，刪去“6”而代以“3”。

8 (a) 刪去第(1)(c)款。

(b) 在第(2)款中 —

(i) 在(e)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ii) 刪去(f)段。

9(2) 刪去“或(c)或(2)(a)、11(5)、49、50”而代以“或(2)(a)、11(5)”。

12 (a) 在第(2)(b)款中 —

(i) 刪去“12”而代以“13”；

(ii) 刪去第(ii)、(iii)、(iv)、(v)、(vi)、(vii)及(viii)節而代以 —

“(ii)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的2名人士；

(iii) 管理局認為屬來自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的1名人士；

(iv)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2名人士；

(v)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的2名人士；及

(vi) 管理局認為屬來自香港建造業各主要僱主的1名人士。”。

(b) 刪去第(3)(a)款。

14 刪去該條。

15 刪去該條。

16

(a) 刪去第(2)(e)、(f)、(g)及(h)款而代以 —

“(e)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 2 名人士；及

(f)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的 2 名人士。”。

(b) 刪去第(3)(b)款。

18

(a) 在標題中，刪去“**及適用範圍**”。

(b)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建造工程”的定義而代以 —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除第 18C 條另有規定外，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附表 1 紿予該詞的涵義；”；

(ii) 刪去“價值”的定義而代以 —

““價值”(value)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 18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iii) 加入 —

“ “建造合約” (construction contract)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 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固定期合約” (term contract)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總價值” (total value) 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 18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施工通知” (works order)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c) 刪去第(2)款。

(d) 在第(3)款中，刪去 “construction works” 而代以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e) 加入 —

“(4) 就本部而言 —

(a) 如某人根據僱傭合約為其他人進行任何建造工程 —

(i) 則除屬第(ii)節所規定的情況者外，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該其他人進行；或

(ii) 如前述的人憑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1)條中“承建商”的定義的(a)(i)段而屬承建商，則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前述的人進行；

(b) 如某人為自己進行任何建造工程而沒有安排任何其他人進行該工程(根據僱傭合約安排其他人進行工程除外)，則前述的人除屬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外，亦須視為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工程的人，

而“承建商”及“僱主”的定義以及本部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5) 就本部而言，某人如作出以下事項，須視為承辦或進行建造工程—

新條文 加入 —

“18A. 建造工程的價值

(1) 為施行本部 —

(a)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價值”(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可歸於該工程的代價；或

(b) 如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價值”(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

(2)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在某特定個案中，按照該款釐定的可歸於有關建造工程的代價低於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則該款須當作載有對本款所描述的合理代價的提述而非對該款所描述的代價的提述。

(3) 就第(1)(b)及(2)款而言，管理局在確定該兩款所提述的關於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合理代價時，可考慮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 —

- (a) 該建造工程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
- (b) 該建造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動力的成本或價值；
- (c) 該建造工程中所用的設備；
- (d) 就該建造工程招致而管理局認為屬合理的各項經營成本；
- (e) 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利潤；
- (f)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18B. 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為施行本部 —

- (a) 凡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 —
 - (i) 該建造合約屬固定期合約，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該合約發出的施工通知中的要求而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各自的價值的總和；

- (i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
- (i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或

(b) 凡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一

- (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
- (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

18C. 對建造工程的適用情況

(1) 本部不適用於以下建造工程 —

(a) 有關投標書已於本部生效前呈交的建造工程；或

(b) 在本部生效前已展開的建造工程。

(2) 本部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程 —

(a) 為佔用任何住用處所或任何住用處所的部分的人進行；而

(b) 該建造工程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該處所或該處所的該部分。

(3)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以外，則本部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該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

(4) 在不限制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可指明，該命令所描述的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須在何情況下或為何目的而被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以外。

(5) 在本條中 —

- (a) “住用處所” (domestic premises) 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或擬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
- (b) 如某人擬佔用任何住用處所，他須視為佔用該處所。”。

1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9. 徵款的徵收

- (1) 一項徵款須按所有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根據訂明徵款率，予以徵收。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如不超逾訂明款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上述徵款。
- (3) 在不抵觸第 24(8A) 條的情況下，上述徵款須由每名進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按照本部繳付。
- (4) 局長可藉公告 —
- (a) 為第(1)款的目的訂明徵款率；或
- (b) 為第(2)款的目的訂明款額。
- (5) 根據第(4)(a)款訂明的徵款率 —
- (a) 在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可通過決議修訂有關通知的限期屆滿前，不得生效；及

(b)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
建造工程 —

(i)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
已於(a)段所提述的
限期屆滿前向有關僱
主呈交；

(ii) 於(a)段所提述的限
期屆滿前並無該建
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
僱主呈交，但於該限
期屆滿前已就該建
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
或

(iii) 於(a)段所提述的限
期屆滿前並無該建
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
僱主呈交亦無就該建
造工程訂立建造合
約，但該建造工程於
該限期屆滿前已展
開。”。

20 刪去該條。

21 刪去該條。

22 (a) 在標題中，刪去“works”而代
以“operations”。

(b) 在第(1)款中 —

(i) 刪去“any construction works”而代
以“any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 (ii) 在(a)段中，刪去“承辦”；
- (iii) 在(b)段中，刪去“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iv) 刪去“承辦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是就該建造工程有關”而代以“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是就該建造工程”；
- (v) 刪去“works, as”而代以“operations, as”。

(c)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根據第 19(4)(b)條訂明的款額，則第(1)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d) 在第(3)款中，在“計”之後加入“總”。

(e)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遵守第(1)款 —

(a)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4 條就有關建造工程向建訓局給予通知；及

(b) 在他根據該款給予通知的 14 日限期或管理局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内，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管理局。”。

(a) 在標題中，刪去“工程付款等”而代以“建造工程
付款”。

(b) 在第(1)款中 —

(i) 在“凡”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
外，”；

(ii) 刪去所有“works”而代
以“operations”；

(iii) 刪去“being”。

(c) 加入 —

“(1A) 凡就任何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
的建造工程而在某公曆月中向承建商或為承
建商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付款或中期付款，該
承建商須在該月的最後一天後 14 日內或在
管理局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
管理局發出關於此事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
知。”。

(d) 在第(2)款中 —

(i) 刪去所有“works”而代
以“operations”；

(ii) 刪去“being”。

(e)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如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建造工
程的總價值不超逾根據第 19(4)(b)條訂明
的款額，則第(1)及(2)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
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f) 在第(4)款中 —

(i) 在“(1)”之後加入“、(1A)”；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g)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遵守第(1)、(1A)或(2)款 —

(a)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5條就有關付款或竣工向建訓局給予通知；及

(b) 在他根據該款給予通知的14日限期或管理局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内，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管理局。”。

(h) 在第(6)款中，在“(1)”之後加入“、(1A)”。

24 (a) 在第(1)款中 —

(i) 在“23(1)”之後加入“或(1A)”；

(ii) 刪去“承建商”；

(iii) 刪去兩度出現的“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向或將會向承建商”而代以“作出或將會”；

(ii)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c) 在第(3)款中 —

(i)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ii) 刪去“承建商”。

(d) 在第(4)款中，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e) 加入 —

“(4A) 儘管有第(1)、(2)及(3)款的規定，凡任何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管理局可將根據第(1)、(2)或(3)款作出的任何評估，押後至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時間作出。”。

(f) 在第(5)及(6)款中 —

(i) 刪去“承建商”；

(ii)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g) 在第(7)款中，刪去“第(5)款評估”而代以“本款評估而該承建商應繳付”。

(h)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徵款評估或附加費徵收須由管理局以書面通知。

(8A) 在 —

(a) 管理局並無根據第(8)款通知承建商徵款的評估或附加費的徵收的情況下，承建商無需繳付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由任何其他承建商繳付，承建商無需繳付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但如根據第25(4)、27(4)或28(4)條可要求或命令將已如此繳付的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退還予該其他承建商則屬例外。

(i) 在第(9)款中 —

(i) 在“本”之前加入“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

(ii) 在(a)段中，刪去“內”；

(iii) 在(b)段中，刪去在“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1年，”。

(j) 加入 —

“(10)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本條所指的評估或附加費，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或徵收 —

(a) 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竣工後 2 年；

(b) 該合約所訂的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竣工限期屆滿後 2 年；或

(c) 管理局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 1 年，

以最後發生者為準。

(11) 為施行本條，凡根據本條評估應就任何建造工程的某階段繳付的徵款款額，該徵款款額須在猶如該建造工程的該階段單獨構成根據本條例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的情況下評估。”。

25(4) (a) 在“根據”之前加入“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徵款或附加費，或”。

(b) 在英文文本中，在“(3)”之後加入逗號。

29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any construction works”而代以“any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ii) 在(a)段中 —

- (A) 刪去所有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
- (B) 刪去 “正由” 而代以 “由” 並刪去 “正在” ；
- (iii)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
- (b) 在第(3)(c)款中，刪去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
- 35 (a) 在第(1)款中 —
- (i) 在(d)段中，刪去 “屆滿” 而代以 “期滿的” ；
- (ii) 在(f)段中，在末處加入 “及” ；
- (iii) 在(g)段中 —
- (A) 刪去 “或(6)” ；
- (B) 刪去 “；及” 而代以句號；
- (iv) 刪去(h)段。
- (b) 在第(2)(a)款中，刪去 “名與他有往來的” 。
- 37 (a) 在第(4)款中 —
- (i) 在 “納” 之後加入 “在本款生效時” ；
- (ii) 刪去 “但卻少於 10 年” 。
- (b) 在第(7)款中，在 “納” 之後加入 “在本款生效時” 。

- 39(2) (a) 在“納”之後加入“在本款生效時”。
- (b) 刪去“10”而代以“8”。
- 46 (a) 在第(3)(a)款中，刪去“次承建”而代以“分包”。
- (b) 在第(8)款中，刪去“(3)”而代以“(5)”。
- 47 (a) 刪去第(4)及(6)款。
- (b) 在第(7)款中 —
- (i) 刪去“或暫時中止某”而代以“某”；
- (ii) 刪去“或暫時中止一”而代以“一”。
- (c) 刪去第(10)款。
- (d) 在第(11)款中，刪去“、(9)或(10)”而代以“或(9)”。

第 6 部 刪去該部。

- 53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38(1)、39(1)、41(1)(a)、42(1)或47(1)條作出的決定所針對的人，可藉在該項決定作出後的4個星期內，向管理局送達述明有關事宜要旨及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以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 (b) 在第(2)款中，刪去“根據第(1)(b)款針對註冊主任”而代以“針對第(1)款所指”。
- 54 (a) 在第(1)款中 —

(i) 在“局”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

(ii) 刪去(d)、(e)、(f)及(g)段而代以—

“(d) 不少於 10 名是局長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人士；及

(e) 不少於 10 名是局長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

(b) 刪去第(2)(d)款。

(c) 在第(5)(a)款中，刪去“、投訴委員會成員”。

56(1)(b) 刪去“或命令”。

(i)

57(1)及(2) 刪去“法律執業者”而代以“律師或大律師”。

58(3)(a) 刪去所有“或命令”。

59 [(a) 在第(1)款中，刪去所有“程”而代以“作”。

(b) 在第(3)(b)款中，刪去“程”而代以“作”。

(c) 在第(4)(a)款中，刪去“程”而代以“作”。

(d) 在第(7)(a)(ii)(A)款中，刪去“次承建”而代以“分包”。

(e) 在第(9)(b)款中，刪去“程，”而代以“作，”。]

- 61 (a) 刪去第(1)(b)款。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a)段中，刪去“被投訴委員會傳召出席研訊或”；
- (ii) 在(b)段中 —
- (A) 刪去“出席投訴委員會的研訊或”；
- (B) 刪去“，as”而代以“as”；
- (C) 刪去“投訴委員會或”。
- 63(5)(a) 刪去“投訴、”。
- 64(1) 刪去(b)段。
- 66 刪去“Schedules”而代以“Schedule”。
- 附表 1 (a) 刪去“、49 及 66 條]”而代以“及 66 條]”。
- (b) 在第 1 部中 —
- (i) 在第 8 項中 —
- (A) 在第 1 欄中，刪去“清拆”而代以“拆卸”；
- (B) 在第 2 欄中，刪去“清拆、拆卸”而代以“拆卸、拆除”；
- (C) 在第 3 欄中，刪去“清拆”而代以“拆卸”；

(ii) 在第 9 項中 —

(A) 在第 1 欄中，刪去“清拆工(違例建築物)”而代以“拆卸工(違例建筑工程)”；

(B) 刪去第 2 欄而代以 —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指的在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

(C) 在第 3 欄中，刪去“清拆工(違例建築物)”而代以“拆卸工(違例建筑工程)”；

(iii) 在第 10 項第 2 欄中，刪去“清拆”而代以“拆卸”；

(iv) 在第 11 項第 4 欄中，在“出的”之後加入“A、B、C 或 H 級電力工程的”；

(v) 在第 12 項第 1 欄中，刪去“機械”；

(vi) 在第 15 項第 2 欄中，刪去“、供應”而代以“、氣體應用”；

(vii) 在第 17 項第 1 欄中，刪去“機械”；

(viii) 在第 30 項中 —

(A) 在第 1 欄中，刪去“(清拆)”而代以“(拆卸) — 挖掘機”；

(B) 刪去第 2 欄而代以 “操作挖掘機以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部分”；

(C) 刪去第 3 欄而代以 —

“不適用”；

(D) 刪去第 4 欄而代以 —

“以下兩者 —

(a) 建訓局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拆卸) — 挖掘機技能測試證書；及

(b)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挖掘機的證書”；

(ix) 在第 45 項第 1、2 及 4 欄中，在 “吊臂”之後加入 “起重機”；

(x) 在第 53 項第 2 欄中，刪去在 “貨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運送建造物料、建築碎料或挖掘出來的沙石，或將該等物料、碎料或沙石運入或運出建造工地”；

(xi) 加入 —

“53A. 中型貨車
駕駛員 駕駛《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指的中型貨車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運送建造物料、建築碎料或挖掘出來的沙石，或將該等物料、碎料或沙石運入或運出建造工地

不適用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就駕駛中型貨車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

(xii) 在第 54 項第 2 欄中，刪去在“車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運送建造物料、建築碎料或挖掘出來的沙石，或將該等物料、碎料或沙石運入或運出建造工地”。

[(xiii) 在第 55 項第 2 欄中，刪去“程”而代以“作”。]

(c) 在第 2 部中 —

(i) 刪去第 1 項第 2 欄而代以 —

“搭建及拆除建造、修理或裝修工作及其他各類構築物所需的竹棚”；

(ii) 在第 4 項第 2 欄中 —

(A) 在“裝”之後加入“、保養及修理”；

(B) 刪去“及進出管制系統”而代以“、進出管制系統及建築物監控系統”；

- (iii) 在第 7 項第 2 欄中，刪去在“駁系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專用電話自動接駁系統、內線電話系統、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及其他有線或無線的訊號收發系統”；
- (iv) 在第 13 項第 1、3 及 5 欄中，刪去“器”而代以“氣”；
- (v) 在第 21 項第 2 欄中，刪去“地基”而代以“地下沉箱”；
- (vi) 在第 27 項第 2 欄中，刪去“卸及修理用於建造工程”而代以“除及修理用於建造工作”；
- (vii) 在第 33 項中 —
- (A) 在第 2 欄中 —
- (I) 在“修理”之後加入“用於”；
- (II) 在(a)段中，刪去“用於”；
- (B) 刪去第 3 欄而代以 —
“以下其中一項 —
- (a)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技能證書；或
- (b) 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30 條發出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而在該

證明書上，機電工程署署長指明該證明書的持有人有權從事空氣調節裝置的電力工作”；

(viii) 在第 36 項中 —

- (A) 在第 1 欄中，刪去“輸水及冷媒”而代以“水”；
 - (B) 在第 2 欄中，刪去在“修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用於空調系統(包括空氣處理及水冷凝設備)的水系統”；
 - (C) 在第 3 及 5 欄中，刪去“輸水及冷媒”而代以“水”。
- (c) 在第 3 部中，在第 2 項第 2 欄中，在“機”之後加入“(工人轆)”。

附表 4

- (a) 刪去“14、16 及 66 條]”而代以“16 及 66 條]”。
- (b) 在第 2(2)條中，刪去“9”而代以“10”。
- (c) 在第 8(4)(a)條中，刪去“投訴委員會成員、”。
- (d) 刪去第 4 部。
- (e) 在第 14(4)(a)條中，刪去“、投訴委員會成員”。